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公告 與中國銀行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與中國銀行濟南分行（「中銀」）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中銀與山東山水會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山東山水亦會選擇中銀為主要合作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初步有效期為兩年，到期時如雙方無異議，該協議有效期自動延展兩年。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規定：(1)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符合相關內部審批程序的前提下，中銀向山東山水提供不超過人民幣三十億元的綜合授信和融資額度，並根據山東山水的業務發展需要和雙方日後的協商意見可調增上述授信和融資額度；(2)中銀優先審批和安排山東山水的融資申請；及(3)在相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允許的範圍內，中銀給予山東山水優惠信貸條件。授出相關融資和各項融資的條款須依照雙方日後簽訂的相關具體協議而定。

此外，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中銀亦會向山東山水提供以下服務：現金管理服務、投資銀行和保險服務、財務諮詢服務、本外幣風險管理產品，以及其他財務服務包括國際結算產品、銀團貸款、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的承銷服務、委託貸款業務服務和企業年金管理。

本公司相信《戰略合作協議》有助拓展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融資渠道，顯著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與能力，並鞏固本集團與中銀的關係。此外，憑藉中銀的服務和網絡優勢，本公司定能建立全面的財務和銀行管理系統，有利本集團的長遠增長與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才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才奎（董事長）、董承田、于玉川及張斌（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弘及焦樹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建國、王燕謀及王堅。